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97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淮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29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淮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補充更正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淮允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1.洗錢防制法之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其中113年7月31日修正之第6條、第11條規定施行日期為113年11月30日），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⑴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⑵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且一併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⑶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經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

⑷查本件被告雖於審理中坦白犯行，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有報酬(詳後述)，是其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得減輕其刑，然依112年6月14日修正

公布後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則依照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被告於本案係得科以有期徒刑2月至7年之刑度，減輕其刑後則為得科以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之刑度；若依照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被告於本案得科以有期徒刑6月至5年之刑度，經綜合比較結果，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一體適用修正後即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分別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115年1月21日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施行（下稱115年修正）經查：

⑴115年修正之詐欺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然此部分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新法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由「500萬元」，修正為「100萬元」，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就附件附表所涉之詐騙金額雖達124萬元，然因係在115年修正前所犯，自僅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

⑵關於詐欺犯罪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將減刑之條件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減刑之條件從繳交犯罪所得修正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法律效果從

應減刑變為僅得減刑，修正後之規定顯對被告較為不利，依從舊從輕原則，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附件所示之告訴人雖有如附表多次匯入款項之行為，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亦有多次轉匯、提領犯行，然此係各基於同一概括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均為接續犯，應論以單一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單一之洗錢罪。

㈣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與暱稱「呂澤軒」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㈥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被告針對其在本案中，擔任提領車手與詐欺集團共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詐欺及洗錢犯行，僅在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㈦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仍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轉匯詐騙款項，並轉交詐得財物，法紀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歪風，實不可取，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解或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並非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且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坦承不諱；暨審酌被告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轉交款項之數額及被告於本院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㈠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轉匯後轉交予其他成員之款項仍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被告於審理中供稱為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等語(院卷第114頁)，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為本件犯行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即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書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玉珊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0292號

被　　告　楊淮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羈　　押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淮允(原名：楊宗樺)與「呂澤軒」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1年4月27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帳號，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該詐欺集團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蘇毓君」聯繫林曉萍，對其佯稱：加入凱亞投信網站並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林曉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郵局帳戶內，再由楊淮允交付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仍由楊淮允保管使用)，而由楊淮允自行操作網路轉帳或委由該不詳成員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再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案經林曉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淮允於偵查中之供述	⑴坦承申辦郵局帳戶並將提款卡(含密碼)、存摺、印章交給他人使用；網路郵局帳號密碼則由自己使用之事實。 ⑵否認犯行，辯稱：我是做外匯業務，我們拿自己的帳戶去換錢，因為當時當月轉帳滿了，所以才請公司的人去領錢云云。
2	⑴告訴人林曉萍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受詐欺集團成員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術所騙，而

	⑵告訴人林曉萍提供之「投信一級帳戶」開戶契約1份、郵局存款人收執聯1份、合作金庫銀行自動櫃員顧客交易明細單2份、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47張	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等事實。
3	被告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⑴證明郵局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⑵證明告訴人林曉萍受騙而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後，遭詐欺集團以卡片提款、現金提款或網路轉帳等方式提領一空之事實。
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8號刑事判決	⑴證明被告將郵局帳戶以每月美金1,000元之代價出租予「邱冠憲」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等事實。 ⑵證明被告並無從事何外匯工作，並推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臨櫃領款方式，並配合視訊方式與郵局人員確認身分，使詐騙集團成員完成取款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逾1億元等罪罪嫌。被告與「呂澤軒」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自行網路轉帳或委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附表所示款項數次等行為，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請論以接續犯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末請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本案被害人，增加檢警機關查緝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且犯後否認犯行，復未有何賠償被害人之舉措等情，建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6月，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檢　察　官　甘若蘋

附表：

編號	匯入時間	匯入金額(新臺幣)	提領或轉匯時間	提領方式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111年4月27日14時6分許	10萬元	111年4月27日15時10分許	卡片提款	60,000元
			111年4月27日15時12分許	卡片提款	30,000元
			111年4月27日17時29分許	網路跨行	2,012元
			111年4月27日22時48分許	網路跨行	35,012元(含他筆款項)
2	111年4月28日10時26分許	28萬元	111年4月28日11時26分許	卡片提款	6萬元
			111年4月28日11時27分許	卡片提款	6萬元
			111年4月28日14時51分許	網路跨行	1,010元
			111年4月28日15時14分許	現金提款	98,000元
			111年4月28日15時33分許	現金提款	152,000元(含他筆款項)
3	111年5月3日14時42分	86萬元	111年5月3日15時21分許	現金提款	80萬元
			111年5月3日18時54分許	網路跨行	5,812元
			111年5月3日18時57分許	網路轉帳	8,700元
			111年5月3日19時04分許	網路跨行	3,012元

			111年5月3日 19時26分許	網路跨行	30,012元
			111年5月3日 19時27分許	網路跨行	29,412元 （含他筆款項）